出埃及記-第十三章

在死亡臨到埃及人的頭生者的同時,耶和華曉諭摩西:「頭生的要分別為聖歸我; 以色列中凡頭生的,無論是人是牲畜,都是我的」。古代閃族人的頭生者享有特殊的權利,他們深信頭生者是屬於神的。在舊約聖經中的「頭生者」,通常立為長子,長子的特權與責任包括繼承家長的地位並要維持和供養全家。

摩西帶著耶和華的命令,吩咐百姓要在每年規定的日子謹守無酵節,好紀念耶和華領他們出埃及,並且進入那「流奶與蜜」之地,這節期更要在他們手上為記號,在額上為紀念,作為他們與耶和華關係的證明。

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,他們要把一切頭生的獻給耶和華。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,若不代贖,就要折斷驢的頸項。無論是人或是牲畜,凡頭生的,都要獻給耶和華為祭,但是人的長子,一定要贖出來。這個規定是非常之重要,提醒百姓,耶和華是不贊成「以人為祭」。先知亦常常斥責這些不合人道的獻祭方法。

耶和華對以色列人體貼入微, 祂沒有帶領以色列人走一條捷徑, 雖然行程只需兩星期左右, 但要面對好戰的非利士人, 祂擔心以色列人在剛離開埃及獲得自由後, 未有足夠的心理及身體狀態與非利士人爭戰, 百姓有可能在此壓力下選擇折返埃及, 以逃避責任。因此, 耶和華讓他們有一段舒緩的空間, 帶領百姓轉走曠野的路前往紅海。

為要使百姓可以日以繼夜地前進,遠遠地離開法老,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同在,日間以雲柱,夜間用火柱引領他們前行的道路。對於以色列人而言,這是一段相當難忘的經歷,他們雖見不到耶和華,但卻感受到祂的同在,這個信仰的體驗,大大拉近他們與耶和華的關係。

在創世記,亞伯將羊羣中頭生的和羊的脂肪獻給耶和華,因此,耶和華只是想以色列人回復到人類原本的初心,就是在創造主面前,將首先的,和最好的收成獻上。神雖讓被造物有自由及其自主性,我們在享有自由的同時,仍需對創造主有回饋的心思,作為被造物對創造主的感恩回應。

今天,人類沒有對創造主有感恩回饋的心思,在環境的破壞上可見一班,海洋及空氣的污染、對海洋及陸上動物的濫捕、森林的砍伐,對各種資源的開拓及浪費,都可以看到人類對大自然的不尊重,也是對創造者的不尊重。而人類對創造者最大的不尊重,就是人類以自己為神,以為自己才是大自然的主人,可以毫無節制地掠奪一切所需,以滿足國家或個人的需要。因此,今天環保的核心是要將神作為創造者看待,神所創造的一切,原是好的,是我們將神所創造,視為好的世界,變為一個屬物質的世界,將資源轉化為金錢及利益,而忽視神原本創造的本意,就是創造者與被造物的關係。